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7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35 万  $\text{m}^3$ （约 77.5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东培路 32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清水池收集全厂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设施；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成（产）品均须堆存于密闭车间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投料、出料、颚破、圆锥破碎、分料、粉磨、仓储、拌和工段配套2套袋式除尘装置排放口（DA001）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浓度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

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2.212；（无组织）颗粒物 5.038。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8-320481-89-01-14518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

---